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高密豪迈启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1,0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其他:合伙企业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拟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同意与山东豪迈欣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豪迈从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豪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从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入伙协议》及《高密豪迈启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认缴高密豪迈启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豪迈启芯”)3.1898%份额(以下简称“本次合作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截至2026年4月3日,公司已与山东豪迈欣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豪迈从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豪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从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入伙协议》及《合伙协议》。豪迈启芯已完成募集,全体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豪迈启芯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经豪迈启芯2026年度第2次合伙人大会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上海华盛厚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王思喻、张博及姜峰入伙并签订《入伙协议》、份额变更、修改并重新签署《合伙协议》相关文件等事项。截至2026年4月21日,豪迈启芯全体合伙人已重新签订《入伙协议》及《合伙协议》,豪迈启芯出资额变更为36,350.00万元,公司认缴金额仍为1,000.00万元,认缴比例由3.1898%被动稀释为2.7510%。截至2026年4月21日,豪迈启芯已完成募集,全体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26年4月21日,豪迈启芯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本次合作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豪迈启芯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高密豪迈启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山东豪迈欣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备案日期:2026年5月15日

4、备案编码:SBUS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豪迈启芯已根据基金业协会备案要求及最新信息同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高密豪迈启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5MAK95RGL6A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6年3月18日

出资额:36,35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豪迈欣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夏源泽)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高密经济开发区横三路1号第三产业园A区办公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合伙企业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拟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运行情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本次合作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年3月31日	高密豪迈启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同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000.00
合计				1,000.00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产收购方案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产收购方案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6】018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购买资产方案的公告》称,公司拟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长春萨米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收购方案,改为全部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根据本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1.关于收益法评估。根据相关公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100%股权收益法评估值为32,525.46万元,较前次评估值下降1,711.25万元。请评估师:(1)列示收益法评估预测期各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自由现金流量及关键增长率,说明军品审价因素对关键参数的影响,并与标的公司历史经营数据、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进行比对,说明预测依据是否审慎、可实现;(2)说明收益法评估预测期标的公司营收增长、毛利率是否与可比公司、行业发展趋势一致;(3)结合关键参数设定,说明本次收益法评估值较上一次下降的原因。请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标的公司收入。根据相关公告,2024年及2025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785.58万元、7,939.69万元,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高,请公司:(1)区分下游应用领域,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销售收入的构成、产品的具体用途,是否属于直接投入生产或用于组装;(2)说明2025年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名称、背景、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变动原因、客户获取方式、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3)说明各报告期标的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交易目的。根据相关公告,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光电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面向航空探测、激光防务系统、激光通信、激光精密加工等领域,其中航空探测领域销售占比较高。请公司:(1)结合主要产品的工艺、结构、功能、下游应用等方面,说明交易双方的业务协同性及技术相通性,并结合双方合作开发产品的规划和进展等,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助于上市公司加速技术、产品迭代;(2)说明上市公司拓展军工市场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说明交易完成后双方在市场拓展的协同性。

4.关于整合安排。根据相关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55%的股权。请公司:(1)说明交易完成后两家公司在业务、研发及相关人员的整合安排,以及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产线分布、产能规划等情况;(2)说明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决策机制及运行情况,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治理结构、主要管理人员等方面的整合计划和安排。

请你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于5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组织相关各方就《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6-03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批首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网站发布《中药保护品种公告(第36号)(2026年第44号)》,根据《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的规定,批准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复方一枝黄花喷雾剂为首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品种编号为:ZYB2072026013,保护期限自公告日起七年。

作为贵州百灵重点培育的苗药产品,复方一枝黄花喷雾剂功能主治为:苗医:旭嘎凯沓痴,卸漳劫凯,旭嘎注嘎宏。陆:蒙亏糇。纳蒙宁亏,米罗拉米,木嘎果语,罗项。中医:清热解毒,宣散风热,清利咽喉。用于上呼吸道感染,急、慢性咽炎、口舌生疮、牙龈肿痛、口臭。复方一枝黄花喷雾剂已于2026年3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将急性咽炎的主治人群扩展至“6-13岁儿童”。

复方一枝黄花喷雾剂获批首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将有利于继续保持复方一枝黄花喷雾剂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发挥主导产品的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

由于药品生产、销售受医药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6-03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代理董事长牛民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30人,代表股份454,556,8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2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代表股份415,728,9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4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8人,代表股份38,827,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8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26人,代表股份47,365,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8,537,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8人,代表股份38,827,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82%。

公司董事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提案1.00 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5,507,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93%;反对8,443,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75%;弃权60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316,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952%;反对8,443,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258%;弃权60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90%。

提案2.00 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6,221,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63%;反对7,69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36%;弃权63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30,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025%;反对7,69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531%;弃权63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44%。

提案3.00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424,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09%;反对13,801,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63%;弃权3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3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625%;反对13,801,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389%;弃权3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86%。

提案4.00 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3,895,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45%;反对10,440,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69%;弃权2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03,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904%;反对10,440,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430%;弃权2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6%。

提案5.00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358,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899%;反对22,193,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36%;弃权15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11,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067%;反对22,193,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564%;弃权15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郑赐国律师、兰怡蔡律师接受委托,对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15:00。

4、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77号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蔡水埼先生

7、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1,807,008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259%。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602,200股,剔除后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4,177,800股。)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1,471,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55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为3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7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73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6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5%。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1、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2、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1,798,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反对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0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9%;反对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798,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反对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0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9%;反对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798,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0%;反对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0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3%;反对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798,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0%;反对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0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3%;反对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798,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0%;反对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0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3%;反对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798,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反对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0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6%;反对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1%;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798,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反对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0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9%;反对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需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8.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798,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反对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0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9%;反对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8.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798,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4%;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0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3%;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4%;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8.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798,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4%;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0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3%;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4%;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8.04《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798,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4%;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0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3%;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4%;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8.0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798,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4%;反对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0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3%;反对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8.0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798,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4%;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0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3%;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4%;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8.07《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798,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9%;反对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06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7%;反对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0%;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8.0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798,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4%;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0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3%;反对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4%;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在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薪酬及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相关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因此本次股东会参加本议案投票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070,400股。该议案需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9.01《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在职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5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4%;反对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0%;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05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4%;反对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0%;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9.02《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6,05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4%;反对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0%;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05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4%;反对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0%;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悦岩、胡天任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5	2026/5/26	2026/5/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9,270,60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708,242.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5	2026/5/26	2026/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王成海、罗宏霞、东莞市鼎宏骏盛投资有限公司、新余鼎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鼎宏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769-85377166-609

特此